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林美智

電話：02-23979298#629

E-Mail：cpa336@cpa.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1000046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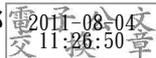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配合公務人員退修法修正，退休公務人員再任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之職務時，須同時停止發給三節慰問金之規定，為利退休人員瞭解，請查照惠予協助向所屬退休人員宣導說明。

說明：本局100年6月20日局給字第1000036800號函，諒達。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人事機構、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福建省政府人事室、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銓敘部



1000046126